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粤财工〔2014〕39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经信局，顺德区财税局、经信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局：

为规范全省企业情况综合专项经费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了《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请向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11月22日

广东省省级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省级财政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企业情况综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省级财政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推进全省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的经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经费预算管理，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审核拨付专项经费，组织实施专项经费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专项经费的具体使用管理和项目的组织实施，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专项经费年度安排总体计

划和分配使用计划。负责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以及签订合同，组织实施项目，负责经费支出审核和财务决算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范围

第六条 专项经费采用补助等支持方式。

第七条 专项经费支持范围：

- (一) 企业情况综合数据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
- (二) 企业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及其应用推广。
- (三) 企业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挖掘和应用。
- (四) 企业情况综合白皮书等分析报告和政策规划。
- (五) 企业情况综合工作动员、宣传、培训、交流等活动。
- (六) 市、县（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和开展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 (七) 省委、省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专项经费主要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专项用于省本级负责的全省企业情况综合工作，其中涉及市县承担任务需相应安排经费采用因素法等方式进行分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专项经费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 (一) 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在收到省

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专项经费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年度具体实施事项审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对年度实施事项提出专项经费使用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第五章 专项经费支出项目管理

第十条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支出项目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一）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按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组织采购。

（二）未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按规定依法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支出项目由市、县（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承办的，应明确项目支出的范围、标准和经费使用方式，并严格执行。市、县（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按照本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规范使用经费，加强经费管理，据实列支，并做好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支出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与项目承办单位签订合同，严格执行《合同法》有关规定。

(一) 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金额全部以人民币结算。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主要条款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的项目支出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三) 对政府采购项目，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 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承办单位提供服务的量化标准和合同金额的具体组成内容。

1. 涉及多个支出项目的合同，应将项目明细费用清单明确列入合同的相关条款。

2. 有关明细费用清单应有承办单位的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签名确认，同时加盖承办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五) 各支出项目的合同应由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分别在合同上签署姓名和日期，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禁止非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未经正式书面授权代理人签订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支出项目合同。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及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三)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项目及扶持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

(四)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五)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六)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监督评价

第十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经费支出项目的日常监督工作，建立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从严把关，杜绝违规列支行为，并做好财务决算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制定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省财政厅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

期抽查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报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对因故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按规定收回专项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应根据本办法制定专项经费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